附件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24日**

1. **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单位内设5个科室，分别局机关行政办、业务办，农检中心，能源站，人影办，共有编制人数32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6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7人，事业编制19人。截至2023年底，单位实有在职人数32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7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7人，事业单位人员编制18人。根据职责，纳入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4个机构。
  
2.部门职能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的主要职责：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和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推动稳定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一是大力调整种植业结构。二是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三是加强蔬菜种植环境监管。四是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五是利用现有水资源实际，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和修复，加快节水灌溉体系建设。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根据部门职能及以推进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为目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2023年工作计划，2023年度工作重点具体如下：
  
1.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建设农业强国、农业强区贡献乌鲁木齐县力量。2023年主要预期目标：全县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5%左右，农林牧业总产值增长8%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左右。
  
2.重点任务
  
（1）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2023年种植粮食作物3.5万亩，其中小麦1.65万亩、玉米0.45万亩、薯类1.1万亩、其他0.3万亩；2023年蔬菜种植面积2.8万亩，蔬菜年产量9万吨，同比增幅6%；出栏肉牛2万头、肉羊18万只、猪0.1万头、禽80万羽，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1万吨、0.06万吨、0.5万吨；实施320座日光温室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新建20座新型高效日光节能温室；打造10个农业采摘园。新（扩）建标准化养殖区5个；饲草料种植面积稳定在2.5万亩以上，林下种养3000亩，特色乳制品1500吨、肉制品500吨、林果产品100吨。
  
（2）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确保耕地面积保持在29.8万亩，基本农田20.4万亩；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2023年建设4万亩高标准农田，完成2022年2.3万亩高标准农田续建，重点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3）强化农业科技应用和装备提升。主要粮食作物良种覆盖率稳定在98%以上，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5%以上，同时稳步提升薯类等耕种收机械化作业水平；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分别达到50%、90%；农田地膜回收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全年至少认证2个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和农产品追溯相衔接，确保农产品监测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
  
（4）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断缩小脱贫群众与其他农民群众的收入差距，确保兜底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确保“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持续巩固提升；稳定乡村公益性岗位，用好中央、自治区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确保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达到60%以上，推进脱贫村产业发展；脱贫人口工资性收入占比达到58%以上，实现脱贫人口年收入不低于1万元，增幅高于8.5%。
  
（5）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民宿245家，新建民宿35家，将平西梁村打造为乡村民宿示范村和全疆民宿第一村；年内申报创建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家；扎实推进产销对接，全方位开拓疆内外市场。
  
（6）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自主创业增加100人以上，实现外出务工新增转移就业1000人次；2023年全县创建县级示范家庭农场6家，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农民合作社3家，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家，有序推进1家集体经济组织试点开展经营活动；力争2023年末全县农村集体经济总收入增长8%，全县农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增长10%，重点示范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50万元以上。
  
（7）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2023年底前完成37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并将村庄规划纳入村级议事协商目录；以农村粪污一体化整村推进项目为着力点，在甘沟乡高潮村、前进村等位置偏远、农户居住分散的村庄，新改建卫生厕所333座，整改销号问题厕所350座，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完成10个重点示范村数字智慧化乡村建设；推进2个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和5个村级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站）建设，探索引入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已建成养老服务设施。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及分配依据
  
部门单位根据单位职能及工作计划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三部分构成；项目支出预算按其支出性质分为农林水支出。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反映用于农业农村发展建设类项目，反映用于农业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建设与维护等方面的项目资金。合理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分配依据充分。
  
2.部门整体预算规模及执行情况
  
（1）基本情况
  
2023年，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按实编制了人员经费，按定额编制了公用经费，按历年发生数编制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安排数为21115.0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1364.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64.70万元，占比4.97%；公用经费7.05万元，占比0.06%；项目经费10792.99万元，占比94.97%），实际支出为11350.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8%，预算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安排和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项目资金。
  
（2）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单位收入预算21115.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48.92万元，占3.07%，比上年预算减少1489.74万元，下降69.6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环境因素影响，造成一般公共预算有所降低；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17790.09万元，占84.25%，比上年预算增加 17790.0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由于业务工作需要，上级加大涉农相关业务项目投资力度，从而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 458.0万元，占2.17%，比上年预算增加131.00万元，增长 40.06%，主要原因是国家为保障农牧民农业及畜牧业正常生产，减少自然灾害影响，加大投入农牧业保险项目资金；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财政拨款结转2217.99万元，占10.50%，比上年预算增加2217.9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环境因素影响，部分项目资金未在上年度使用或项目未完工，从而结转至下年度。
  
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支出预算21115.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5.32万元，占2.63%，比上年预算减少58.30万元，下降9.5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环境因素影响，造成基本支出有所降低。项目支出20559.68万元，占97.37%，比上年预算增加18707.64 万元，增长1010.11%，主要原因是由于国家对乡村振兴方面加大投资力度，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相应增加。
  
（3）预算调整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1115.00万元（基本支出555.32万元、项目支出20559.68万元），调整数-9750.26万元（基本支出16.43万元、项目支出-9766.69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1364.74万元（基本支出571.75万元、项目支出10792.99万元），预算调整率-46.18%。
  
（4）预算执行情况
  
调整后预算数11364.74万元（基本支出555.32万元、项目支出20559.68万元），预算执行11350.72万元（基本支出567.3万元、项目支出10783.42万元），预算执行率99.88%。
  
（5）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1.年末结转和结余13.18万元。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我单位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555.32万元（人员经费536.16万元，公用经费19.16万元），调整后预算数571.75万元（人员经费564.7万元，公用经费7.05万元），预算执行数567.3万元（人员经费560.25万元，公用经费7.05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99.22%。
  
基本支出管理方面：使用资金时，按照《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财务收支管理制度》，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通过对各项支出的效果进行定期评估和分析，我们发现了一些问题并及时进行了调整，确保了支出的合理性和效益性。
  
（二）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管理制度包括决策制度及财务制度两部分。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时，按照《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的规定，由集体研究讨论决定。财务管理制度方面，设置包括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财务内部管理财务监督等方面制度防止资金挪用、乱用情况发生。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分管领导审批制度。我单位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2.资金落实及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本单位年初安排预算项目30个20559.68万元，年中追加预算项目22个2390.4万元，调整后项目共52个22950.08万元，执行10783.4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46.99%。
  
11个项目未开展，具体如下：
  
（1）乌财农[2022]54号-关于再次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托里乡2022年0.3万亩农田高效节水项目）：年初预算数64.60万元，全年预算数64.60万元，预算执行数0.00万元，预算执行率0%。
  
（2）乌财农[2021]130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部分）的通知：年初预算数70.55万元，全年预算数70.55万元，预算执行数 0.00万元，预算执行率0%。
  
（3）乌财行[2022]55号-关于拨付2022年自治区“访惠聚”相关工作经费的通知白杨沟村：年初预算数10.00万元，全年预算数10.00万元，预算执行数0.00万元，预算执行数0%。
  
（4）乌财行【2023】61号-2023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八家户村）：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全年执行数10.00 万元，预算执行数0.00万元，预算执行数0%。
  
（5）乌财行【2023】61号-2023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白杨沟村）：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全年预算数10.00万元，预算执行数0.00万元，预算执行数0%。
  
（6）乌财行【2023】61号-2023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东湾村）：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全年预算数10.00万元，预算执行数0.00万元，预算执行率0%。
  
（7）关于拨付2022年下半年访惠聚为民办事工作经费的通知：年初预算数2.5万元，全年预算数2.5万元，预算执行数0.00万元，预算执行率0%。
  
（8）乌财金【2023】24号-关于结算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和下达2023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全年预算数55.00万元，预算执行数0.00万元，预算执行数0%。
  
（9）政策性农业保险县级财政补贴资金：年初预算数458.00万元，全年预算数458.00万元，预算执行数0.00万元，预算执行数0%。
  
（10）《乌鲁木齐县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实施方案》印刷胶装费：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全年预算数2.00万元，预算执行数0.00万元，预算执行率 0%。
  
（11）乌财农[2021]1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年初预算数0.64万元，全年预算数0.64万元，预算执行数0万元，预算执行率0%。
  
41个项目开展，具体如下：
  
1.乌财行[2022]56号-关于拨付2022年“访惠聚”工作相关经费的通知：年初预算数2.5万元，全年预算数2.5万元，全年执行2.5万元，执行率100%。
  
2.2023乌财农【2022】7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年初预算数2250.09万元，全年预算数2246.66万元，全年执行2246.66万元，执行率100%。
  
3.2022乌财农[2022]25号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年初预算数223.36万元，全年预算数141.7万元，全年执行141.7万元，执行率100%。
  
4.2023乌财农【2022】68号-2023年中央农田（直达资金）0.51万亩：年初预算数522.11万元，全年预算数510.85万元，全年执行510.85万元，执行率100%。
  
5.2023乌财农【2022】68号-2023年中央农田（直达资金）0.53万亩：年初预算数542.59万元，全年预算数542.59万元，全年执行542.59万元，执行率100%。
  
6.2023乌财农【2022】68号-2023年中央农田（直达资金）1.44万亩：年初预算数1474.2万元，全年预算数1006.19万元，全年执行1006.19万元，执行率100%。
  
7.2023乌财农【2022】68号-2023年中央农田（直达资金）1.52万亩：年初预算数1556.1万元，全年预算数1374.5万元，全年执行1374.5万元，执行率100%。
  
8.乌财农[2022]54号-关于再次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水西沟镇、板房沟镇2022年2万亩农田高效节水项目）：年初预算数733.27万元，全年预算数497.59万元，全年执行497.59万元，执行率100%。
  
9.2023乌财农【2022】91号-2023年自治区农田（直达资金）0.51万亩：年初预算数242.89万元，全年预算数24.35万元，全年执行24.35万元，执行率100%。
  
10.2023乌财农【2022】91号-2023年自治区农田（直达资金）1.52万亩：年初预算数723.9万元，全年预算数291.69万元，全年执行291.69万元，执行率100%。
  
11.2023乌财农【2022】91号-2023年自治区农田（直达资金）1.44万亩：年初预算数685.8万元，全年预算数488.02万元，全年执行488.02万元，执行率100%。
  
12.2023乌财农【2022】91号-2023年自治区农田（直达资金）0.53万亩：年初预算数252.41万元，全年预算数25.31万元，全年执行25.31万元，执行率100%。
  
13.2023村级协管员补助：年初预算数82万元，全年预算数67.49万元，全年执行67.49万元，执行率100%。
  
14.2023原县乡镇企业局、县印刷厂、自收自支人员社保费、取暖费等补贴经费:年初预算数11万元，全年预算数9.7万元，全年执行9.7万元，执行率100%。
  
15.2023关于拨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2021年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第一批]的通知:年初预算数378.03万元，全年预算数378.03万元，全年执行378.03万元，执行率100%。
  
16.2023乌财农[2022]31号-关于拨付2021年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心支公司农业政策性保险补贴资金的通知:年初预算数80.73万元，全年预算数80.73万元，全年执行80.73万元，执行率100%。
  
17.2023乌财农[2022]17号-关于拨付2021年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师分公司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的通知:年初预算数307.65万元，全年预算数276.81万元，全年执行276.81万元，执行率100%。
  
18.2022乌财金[2021]27号-关于下达农业保险2022年中央预算指标的通知:年初预算数324.16万元，全年预算数25.94万元，全年执行25.94万元，执行率100%。
  
19.2023乌财金【2022】19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023年预算资金的通知:年初预算数940万元，全年预算数314.22万元，全年执行314.22万元，执行率100%。
  
20.乌财行[2022]55号-关于拨付2022年自治区“访惠聚”相关工作经费的通知-八家户:年初预算数10万元，全年预算数0.5万元，全年执行0.5万元，执行率100%。
  
21.乌财行[2022]55号-关于拨付2022年自治区“访惠聚”相关工作经费的通知-东湾村:年初预算数10万元，全年预算数5.21万元，全年执行5.21万元，执行率100%。
  
22.2023乌财农【2022】9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农产品质量安全）：年初预算数7万元，全年预算数7万元，全年执行7万元，执行率100%。
  
23.2023乌财农【2022】8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智慧乡村平台搭建运行项目）:年初预算数8593万元，全年预算数162万元，全年执行162万元，执行率100%。
  
24.2023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年初预算数0.6万元，全年预算数0.45万元，全年执行0.45万元，执行率100%。
  
25.2023乌财农【2023】5号-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种植业结构调整粮食作物退出种植补贴资金的通知：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171.69万元，全年执行171.69万元，执行率100%。
  
26.乌财农【2023】37号-2023中央农田（直达资金）-萨尔达坂乡2023年0.51万亩二期：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36.77万元，全年执行36.77万元，执行率100%。
  
27.乌财农【2023】37号-2023中央农田（直达资金）-萨尔达坂乡2023年0.53万亩二期：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38.95万元，全年执行38.95万元，执行率100%。
  
28.乌财农【2023】37号-2023中央农田（直达资金）-萨尔达坂乡2023年1.44万亩二期：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104.25万元，全年执行104.25万元，执行率100%。
  
29.乌财农【2023】37号-2023中央农田（直达资金）-萨尔达坂乡2023年1.52万亩二期：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111.72万元，全年执行111.72万元，执行率100%。
  
30.乌县农领办【2023】15号-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关于申请购买“三农”学习书籍经费的请示：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0.11万元，全年执行0.11万元，执行率100%。
  
31.2020年原乡镇企业局，县第二印刷厂，自收自支退休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基本户结转结余）: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0.84万元，全年执行0.84万元，执行率100%。
  
32.2023乌财农【2023】11号-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智慧乡村平台搭建运行项目）: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27万元，全年执行27万元，执行率100%。
  
33.2023乌财农【2022】85号-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雨露计划）: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6.3万元，全年执行6.3万元，执行率100%。
  
34.乌县农党发【2023】44号-关于申请《乌鲁木齐县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实施方案》策划编制经费的请示: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10万元，全年执行10万元，执行率100%。
  
35.乌财金【2023】4号-关于拨付自治区财政2023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63万元，全年执行63万元，执行率100%。
  
36.2023乌财农【2023】10号-关于拨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2021年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第二批）的通知: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492.03万元，全年执行492.03万元，执行率100%。
  
37.存量资金安排机关单位保密管理系统客户端经费【备财经会】: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0.16万元，全年执行0.16万元，执行率100%。
  
38.存量资金安排关于申请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组来乌鲁木齐县慰问相关费用的报告: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1万元，全年执行1万元，执行率100%。
  
39.2023关于协调解决2009年人工饲草料基地和标准化菜田项目遗留欠款问题的报告: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32.94万元，全年执行32.94万元，执行率100%。
  
40.2023存量安排2022年乌河流域乌鲁木齐县灌区压减农业用水休耕节水30%补贴资金（非财拨）: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1196.64万元，全年执行1196.64万元，执行率100%。
  
41.土地承包工作经费（基本户结转结余非财拨）: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10万元，全年执行10万元，执行率100%。
  
依据项目预算及《内控制度》，减少成本支出，由党组、财经会审议研究通过相关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物品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或者进行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组织项目开展，实施成本控制。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质量指标，部门主体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95%，按照年初单位预算要求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实际完成值部门主体预算执行率为43.89%，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部门主体预算执行率为99.88%，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确保工作正常开展，人员工资社保正常发放缴纳。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99.88%，偏差率5.14%，偏差的原因是全年预算数进行了调整。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今后在设置年初绩效目标值时结合实际情况将指标值设置的更加合理，提高资金使用率。
  
（二）履职效能
  
指标1：履职效能-质量指标，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预期指标值≥12次，按照单位工作计划要求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实际完成值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7次，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55次，我单位主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要害部位风险隐患，切实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全力以赴开展好安全生产检查行动，确保全县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与年度预期值相比，全年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55次，偏差率358.33%，偏差原因是国家、自治区级抽检任务增加。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进一步跟进，确保全县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指标2：履职效能-质量指标，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提高绿色防控和病虫害统防统治率，预期指标值≥85%，按照单位工作计划要求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实际完成值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提高绿色防控和病虫害统防统治率50%，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提高绿色防控和病虫害统防统治率85%，我单位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5%以上。与年度预期值相比，全年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提高绿色防控和病虫害统防统治率85%，无偏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进一步跟进，提高绿色防控和病虫害统防统治率。
  
指标3：履职效能-质量指标，农业产业发展中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有效利用率，预期指标值≥60%，按照单位工作计划要求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实际完成值农业产业发展中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有效利用率40%，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农业产业发展中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有效利用率62.59%，我单位2023年投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14350.5万元（中央2679万元、自治区10830万元，市级30万元，县级811.5万元），实施项目42个，其中产业类项目25个，重点实施了一批设施农业、仓储、养殖圈舍、旅游设施等建设项目，投资8982.168万元，占比62.59%，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有力项目支持。与年度预期值相比，全年农业产业发展中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有效利用率62.59%，偏差率4.21%，偏差原因是我单位切实践行乡村振兴战略，将大部分资金投入农村特色产业发展，进一步把握村集体收入这个龙头，优化利益链接机制，充分利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进一步跟进，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有力项目支持。
  
指标4：履职效能-数量指标，加强高标准农田基础建设，重点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预期指标值≧60%，按照单位工作计划要求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实际完成值加强高标准农田基础建设，重点提高水资源利用率40%，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加强高标准农田基础建设，重点提高水资源利用率70%，我单位经过多年来对农田建设的持续投入，全县高效节水面积达到20.4万亩，农田灌溉水利用率超过70%。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全年加强高标准农田基础建设，重点提高水资源利用率70%，偏差率16.67%，偏差原因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实际水资源利用率超过预期效果。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进一步跟进，加强高标准农田基础建设，重点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1. **评价结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9.99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发现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各级干部在抓乡村振兴工作方面仍显能力不足，与当前高强度、高效率的工作要求不适应，需持续加强对县、乡、村三级乡村振兴专业干部的能力提升。
  
二是农业产业结构仍需调整优化，种养殖整体水平亟待提高，农牧业产业链延伸不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急需加快建立区域农产品公共品牌。
  
三是乡村基础设施仍存在很多短板，人居环境整治和厕所革命依然任重道远，需要持续发力，接续推进，不断夯实乡村建设基础。
  
四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身“造血”能力不足，在推进产业化经营与市场有效衔接能力不足，高素质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龙头企业在乡村振兴方面作用发挥不够，需要采取更多措施加快经营主体互联互促，增强联农带农能力。

1. **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业务学习。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秉持思想不松、力度不减、标准不降的工作理念，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在认识上、观念上、规划上、措施上、政策上、产业上、机制上、体制上有效衔接，确保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有力推进。  
二是突出工作重点，发挥联动作用。围绕乡村振兴八个方面重点工作和“五大振兴”目标任务，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持续抓好农民增收，抓好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三项重点工作，持续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是深化制度改革，促进经济发展。以强化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经营能力提升为重点，完善移交资产运营管理制度，探索村集体公司经营模式，以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为契机，盘活村级闲置资产，多种方式增强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身“造血”能力，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扩大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收益分红覆盖面。